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革命史料
辛亥
浙江史料
彙編

浙江省政協
文史資料委員會
杭州師範大學民國
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 /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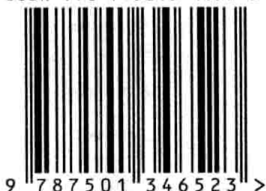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013 - 4652 - 3

I. ①辛… II. ①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彙編—浙江省 IV. ①K25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43 號

責任編輯：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652-3



書名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彙編(全十冊)

著者 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 杭州師範大學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2 - 3

定價 6000.00 圓

浙江省臨時議會會議決案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鉛印本

第八冊目錄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決案	……	一
中華民國元年浙江省第二次臨時省議會議決案（上編、中編）	……	二八七

中華民國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決案

案列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決案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決案目錄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會法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事細則

浙江省臨時議會互選細則

浙江省臨時議會辦事處辦事細則

浙江省臨時議會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浙江省約法

浙江省約法施行法

浙江省都督選舉法

浙江省都督府官制

浙江省各司官制

浙江省地方官制

浙江省官制施行法

浙江省文官考試暫行法

浙江省文官任用暫行法

浙江省法官考試暫行法

浙江省法官任用暫行法

浙江省職官等級表

浙江省官俸暫行法

浙江省議會法

浙江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浙江省議會議員額數分配表

浙江省修訂縣自治章程并縣會議員選舉章程

浙江省法院編制法

- 浙江省修正新刑律施行法
- 浙江省行政審判院法
- 浙江省辯護士法
- 浙江省檢証規則
- 浙江省訟費規則
- 浙江省地丁徵收法
- 浙江省統捐暫行法
- 浙江省財政收支統一辦法
- 浙江省暫行不動產登記法
- 浙江省暫行不動產移轉稅法
- 浙江省司令政事兩部關於裁判爭議權限判決案
- 浙江省籌劃高等教育進行預備案

浙江省學制統系案

浙江省改定祠祀案

浙江省實行禁絕鴉片法

浙江省臨時議會追認案

浙軍政府發行愛國公債簡章

浙江省捐換牙帖簡章

浙江省典當帖捐案

浙江省禁烟局暫行簡章

浙江省禁烟調查員執行規則

浙江省臨時議會議會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臨時議會爲本省臨時立法機關由各府所舉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臨時議會設於都督所駐之地

第三條 臨時議會之議員額定四十四人每府選出四人

第四條 臨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五條 議長維持議場之秩序整理議事對於外部爲議會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臨時議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本省根本法及其他法律

(二)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本省稅法及公債

(四)本省對外契約之締結或繼續

(五)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六)本省義務之擔任或增加事件

(七)本省法律上屬於議會權限內之事件或都督交議事件

(八)公斷和解本省縣議會爭執事件

第七條 臨時議會議決案咨請都督公佈施行其效力及於全省

臨時議會開會以前所有都督及各部所發關於第六條二項之命令或章程等非交臨時議會追認不得繼續其效力

第八條 臨時議會議決案咨報都督後如都督有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書於

一星期內提出議會再議

議會對於前項覆議案如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臨時議會開會時應由都督或派主管各部將本省行政事件到會報告已往之情形及宣布未來之方針並答復議員質問

第十條 臨時議會在閉會期內遇有左列事件得由議長副議長協議辦理

(一)申覆都督諮詢事件

(二)本法第六條第八項事件

(三)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第十一條 本省人民於關係全省利害公共之事件有所陳請得具陳請書經議員之紹介遞交議會

前項陳請事件應由議長付交審查員若多數審查員認為可採者得由審查會加入意見提出於議會作為議案其關於行政事

宜者轉送都督府核辦

第十二條

本省行政司法人員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議會得指明確據咨請都督交行政審判院審理

行政審判院未成立以前由都督處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臨時議會由都督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會期以三十日爲率如有必須接續會議得延長會期

第十五條

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都督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聯名陳請由議長定期召集特別會其會期以二十日爲限

第十六條

凡議會非有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議

第十七條

凡議會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